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會計處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沈玉珍  
電話：(02)77365983  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061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（1040061343\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，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報支經費一案，請依來函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6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63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主計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

104/05/11  
12:04:13

裝

訂

線